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ST天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#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达成和解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3,740,885.50 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已作和解处理，其对公司上期会计年度利润具有一定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龙光电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收到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昌平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传票》（案号为(2023)京 0114 民初 17762 号）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，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一重能”）向天龙光电发起了诉讼。近日，天龙光电与三一重能已签订《和解协议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三一重能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63）。

### 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天龙光电与三一重能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的《安徽枞阳麻布山 20.1MW 分散式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设备采购合同》)约定,天龙光电向三一重能购买 6 台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,合同总金额 5,427 万元,每台设备价格为 904.5 万元。

根据《设备采购合同》约定,货款支付分为五个阶段,分别为预付款(10%)、投料款(20%)、到货款(50%)、预验收款(10%)、最终验收款(10%)。根据三一重能提供的回款凭证明细及天龙光电梳理,6 台设备已支付共计 4070.25 万元。

经双方沟通,就三一重能起诉天龙光电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【案号:(2023)京 0114 民初 17762 号】,双方达成和解,签订《和解协议》。

### 三、判决情况

该案已达成和解,天龙光电与三一重能签订和解协议,协议约定 1、2、3、4、6 号设备由天龙光电支付剩余款项;5 号设备由三一重能回收改造,不再向天龙光电交付,改造费用、到场物料折价等费用由天龙光电承担,天龙光电需要支付的剩余款项共计 592.25 万元,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和解协议签订后,双方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按和解协议内容制作调解书,目前该调解书正在制作过程中。

三一重能将根据和解协议约定的支付进度,协助天龙光电依次解除相关银行账户的保全。

### 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 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由于本案已作和解处理,尚有共计 592.25 万元待支付,其对公司上期会计年度利润具有一定影响,公司何时能够支付完毕该款项并解封相关账户尚存在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江苏天龙与三一重能和解协议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4月2日